

## 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残疾人联合会、陕西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项目（就业年龄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项目（就业年龄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提供服务企业为旬阳县国凯飞胜劳务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提供服务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县国凯飞胜劳务装饰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
